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已經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劃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適用法例以及開曼群島的程序；(ii)明確允許本公司以實體會議以外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遙距參與；及(iii)作出其他後續及內務變更。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及建議修訂條款全文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